

安徽省司法厅

皖司通〔2015〕34号

安徽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省直管县司法局，厅机关各处室：

《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下称《裁量权基准》）已经2015年6月19日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行政处罚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在法定裁量权范围内实施。业务部门提出行政处罚意见时，应当说明《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行政处罚超出《裁量权基准》相应幅度规定的，应当经业务部门集体讨论，并说明具体事实和理由。未作说明的，审核案卷的法制部门可以要求其补充说明。

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法律文书中引用法律、法规、规章作为行政执法依据，不能直接引用规范性文件和《裁量权基准》作为行政执法依据。

三、违反《裁量权基准》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审理复议案件时，认为行政处罚明显不当的，可以依法决定撤销、变更行政处罚或者确认该行政处罚违法。

四、各单位在执行《裁量权基准》的过程中，如发现急需解释或解决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建议，请及时书面报告省厅法制处。

附件：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2015年6月23日

附件

安徽省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一）律师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	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2	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	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4	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5	律师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
6	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一）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7	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8	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9	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未给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10	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10000 元。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影响办案程序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1	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10000 元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影响办案程序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2	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3	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影响办案程序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4	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10000 元。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委托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5	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影响案件裁判程序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的；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6	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在司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7	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给他人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18	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九）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10000 元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较大损失；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给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失；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9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5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20	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1	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5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22	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5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0 元的；给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上的；给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3	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50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24	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警告，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5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6	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八）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	警告，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并可以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7	律师事务所因《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第二款	一般情节	律师事务所有一般违法行为的。	警告。
			较重情节	律师事务所所有较重违法行为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情节	律师事务所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8	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行为	不积极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29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0	律师事务所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出具律师身份证明	《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业整顿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1	律师事务所为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出具律师身份证明的，对其负责人进行处罚	《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一般情节	律师事务所有一般违法行为的。	警告。
			较重情节	律师事务所所有较重违法行为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情节	律师事务所所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2	律师擅自将受委托的事项转交他人办理	《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若干规定》第二十五条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失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
33	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传递信件、钱物或者将通讯工具提供给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使用，尚未构成犯罪	《安徽省关于律师执业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且违法所得不满 3000 元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违法行为情节较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9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的；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纠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拒绝提交、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据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二) 公证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对公证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机构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公证机构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多收或少收公证费在 1000 元以内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多收或少收公证费超过 1000 元不满 5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不积极纠正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多收或少收公证费在 5000 元以上的；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严重损害公证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	公证员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尚未出具公证书, 无违法所得的。	对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给予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出具公证书,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 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对公证机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出具公证书, 违法所得在 5000 元以上的;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严重损害公证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对公证机构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对公证员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4	公证员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足 10000 元的。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超过 10000 元不满 50000 元的; 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在 50000 元以上的; 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严重损害公证行业形象,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5	公证员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公证书内容并无违法或失实的。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但公证书内容并无违法或失实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不积极纠正的。	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3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公证书内容违法或失实的；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公证书内容并无违法或失实的。	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公证书内容违法或失实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不积极纠正的。	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3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3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且公证书内容违法或失实的；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7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的较重经济损失的；给公证行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给公证行业形象造成恶劣影响；阻碍、拒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8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不满 5000 元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供个人或他人使用，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在 5000 元以上，不满 10000 元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超过三个月不还的；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查处，不积极纠正的。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公证员侵占、挪用公证费在 10000 元以上的；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超过六个月不还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后果严重的。	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9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实际损失或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相关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的较重经济损失或后果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后果的；拒绝或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0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实施该违法行为且未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实际损失或后果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违法行为	2 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的较重经济损失或后果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50000 元以上 80000 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3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该违法行为的；给国家、单位和个人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后果的；阻碍、拒绝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 8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下的停业整顿；对公证员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1	公证机构违反《安徽省公证条例》规定的公证程序出具公证文书	《安徽省公证条例》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但可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的。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且无法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撤销公证书的。	警告，并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违法行为	严重违反办证程序，撤销公证书，且后果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停止执业 6 个月至 1 年。

(三) 司法鉴定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因严重不负责任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10000 元以上不满 30000 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3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且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和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造成损失 50000 元以上的；给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 10000 元以上，且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后果严重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具备登记的基本条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1 份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 1 项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行为	具备登记的基本条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 2 份以上或采取伪造、变造等欺诈手段隐瞒与登记事项有关的重要事实 2 项以上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不具备登记条件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	司法鉴定人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不满 3 次的；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不满 30000 元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不满 5 次的；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3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5 次以上的；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50000 元以上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4	司法鉴定人故意作虚假鉴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第十三条第三款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一般违法行为	给相关机构和人员合法权益造成一定损害，主动纠正错误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
			较重违法行为	给相关机构和人员合法权益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6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构成犯罪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登记,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满 10000 元的;违法实施鉴定不满 10 件的。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20000 元的;违法实施鉴定 10 件以上不满 30 件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的;违法实施鉴定 30 件以上的;受到 2 次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其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6	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 50000 元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7	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6个月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8	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3项以上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致使不符合设立条件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9	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10	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实施该违法行为 3 人次以上不满 10 人次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实施该违法行为 10 人次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1	司法鉴定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不满 10 次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12	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违规收费 5 件以上不满 10 件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违规收费 10 件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3	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八）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支付回扣、介绍费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进行虚假宣传持续时间为 3 个月以上不满 6 个月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支付回扣、介绍费 50000 元以上的；进行虚假宣传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14	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九）项、第四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轻微，未产生不良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2 次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 3 次以上的；受到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5	未经登记的人员，从事已纳入《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调整范围司法鉴定业务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满 5000 元的；违法实施鉴定不满 5 件的。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的罚款。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不满 20000 元的；违法实施鉴定 5 件以上不满 20 件的；经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后仍继续违法实施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且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20000 元以上；违法实施鉴定 20 件以上的；经 2 次以上处罚仍继续违法实施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责令停止司法鉴定活动，并处以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6	司法鉴定人同时在两个以上司法鉴定机构执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情节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受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7	司法鉴定人超出登记的执业类别执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规鉴定 5 件以下的；违法所得不满 10000 元的；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违规鉴定 5 件以上不满 10 件的；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违规鉴定 10 件以上的；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受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18	司法鉴定人私自接受司法鉴定委托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不满 10000 元的；违规鉴定 5 件以下的；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影响轻微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上不满 50000 元的；违规鉴定 5 次以上不满 10 次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3 个月以上 1 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所得 50000 元以上的；违规鉴定 10 次以上的；受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9	司法鉴定人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违反保密和回避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对案件裁判产生错误影响的；不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或不积极纠正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受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致使案件裁判结果错误的；构成犯罪的；以暴力、威胁等方法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查处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20	司法鉴定人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第三十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首次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并责令改正。
			较重违法行为	2次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	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
			严重违法行为	实施该违法行为3次以上的；受处罚后又发生该违法行为的；对行业或社会造成严重影响的。	撤销登记。

(四) 基层法律服务管理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3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3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经责令后改正,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严重违法行为	拒不改正,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冒用律师名义执业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或者指使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作虚假陈述，参与或指使他人提供虚假证据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权益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接受同一案件双方当事人的委托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8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压制、侮辱、刁难当事人和损害当事人或者顾问单位的合法权益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9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0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和接受当事人的财务，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五）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5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且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违法行为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6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七）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7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18	基层法律服务所超越业务范围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19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0	基层法律服务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1	基层法律服务所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2	基层法律服务所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3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 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 经责令立即改正, 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 有违法所得。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4	基层法律服务所违反财务管理规定, 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七)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 经责令立即改正, 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 有违法所得。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 有违法所得。	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情形	处罚基准
25	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八)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6	基层法律服务所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九)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27	基层法律服务所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开展业务	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十)项	一般违法行为	初次违反,经责令立即改正,无违法所得。	警告。
			较重违法行为	实施违法行为不满 3 次,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严重违法行为	3 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